

招标编号：011817Z-02-01-C10

朝阳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
管理推广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II.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	19
七、中标服务费.....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4
1 评标依据.....	35
2 评标原则.....	35
3 评标委员会.....	35
4 评标程序.....	35
4.1 评标标准和方法.....	36
5 评分细则.....	37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1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42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44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45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8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8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0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0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50
附件 7-7 信用记录证明.....	51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附件 7-9 廉洁准入证明：提供其注册地或经营地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	53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54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5
附件 10 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书.....	57
附件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58
附件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60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62
第七章 附件——政策文件.....	64
附件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4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朝阳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朝阳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项目

2、立项编号：CYCG_17_846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元整(¥858,000.00元)

4、合格的投标人

①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营业执照范围允许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和税收的记录；

⑤依据朝纪发[2011]2号文件，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⑥投标人必须提供资信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7月14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售价：每份售价人民币200.0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6、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20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2号楼6层612室

8、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8月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座四层会议室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2号楼6层

电 话：18600023253/15910809010

传 真：010-62551432

电子信箱：bjgtjz321@163.com

联 系 人：徐瑛

开 户 名：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 0242 9310 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电 话：010-6732993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 6 层 电 话： 010-68001293
2.	1.2	合格的投标人： ①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营业执照范围允许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和税收的记录； ⑤ 依据朝纪发[2011]2 号文件，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⑥ 投标人必须提供资信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1.1	<p>投标保证金：</p> <p>(1) 递交金额：人民币 8580 元整；</p> <p>(2) 递交形式：有效的支票、汇票、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递交时间：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提交至招标公司。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保证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招标代理公司财务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时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4)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p> <p>(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若因内容不全或错误、密码有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单位和账号问题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达上述第（4）条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执行。</p>
4.	12.1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5.	13.1	<p>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4 份</p> <p>电子文档：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x, *.xlsx, *.jpg, *.dwg, *.pptx。）</p>
6.	15.1	<p>投标截止期：2017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7.	17.1	<p>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 座四层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p>
8.	21.3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见评分标准。</p>
9.	23.1	<p>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10.	24.2	<p>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1) 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2) 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p> <p>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考察时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p>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12.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边志伟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p>	
<p>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p>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4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7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1—1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20.4 款	
附件 6 中：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6-3 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p>在已公布的第二十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类别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p>	
<p>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p>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朝财采购〔2014〕316号）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1.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本次谈判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9 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政策文件

-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编制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情况等;。
 - 9.2.2 为本项目而定制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4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5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函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交货地点、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依法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内容及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及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7) 无正当理由，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或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8)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5 废标条件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服务管理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服务管理承诺;
- (5) 投标人经营信誉、旅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6)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

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供应商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朝财采购〔2014〕316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签订补充合同的条件：
- 27.3.1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 27.3.2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28.4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朝阳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项目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乙方：

合同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朝阳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项目

1.2 数量：北京市朝阳区内选定的 76 条道路（另外还包括对建外大街、金桐东路、金桐西路三条道路已安装二维码铭牌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1.3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由乙方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信息采集、信息填报，所报信息经甲方和北京市城管委确定后，乙方负责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制作、安装、补领、迁移更新、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1.3.1. 公共服务设施信息采集：照片采集：采用像素大于 1000 万的拍照设备，对焦准确，ISO 感光度应在 400 以上，设施周边无遮挡；地理位置采集：采用亚米级专业定位设备采集设施经纬度，经纬度坐标误差应小于 1 米；体量信息采集：使用红外测距设备，对设施长、宽、高进行测量。

1.3.2. 信息填报：整理汇总设施信息采集情况，配合甲方确定产权信息；系统填报：按照市级标准，汇总填报二维码铭牌管理系统；信息生成：根据系统审核结果，生成设施二维码及铭牌文件。

1.3.3. 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制作；规格：8cm*5.5cm，厚 1mm；材质：铝锌合金基板，底色为金属银，材质具备防腐蚀、防锈、可弯曲、耐高温特性；抗紫外线刻码层：标牌刻码，抗氧化，耐紫外线，不易褪色；有机硅树脂涂层：防广告喷涂、粘贴，防尘防紫外线。

1.3.4. 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安装；核准信息：核实铭牌信息，明确对应设施；铭牌弯卷：对于杆类设施，使用型材弯卷机，进行弧度调整，确保弯曲角度契合；表面处理：设施外部及铭牌背板表面粗糙处理；铭牌安装：采用丙烯酸结构胶，固化后形成高强度和耐冲击的聚合物膜，确定粘贴位置后，强压至铭牌黏合成功；外部处理：粘贴后封边处理，检查清理铭牌整体，防止流胶漏胶。

1.3.5. 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补领；合同期内对丢失铭牌进行重新制作、安装。

1.3.6. 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迁移更新；合同期内对设施发生迁移、更新等

情况，重新采集数据完成安装制作。

- 1.3.7. 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对已装标签完好情况进行巡查统计；逐个核对铭牌信息，检查仿冒二维码铭牌；对破损丢失二维码铭牌，填报系统补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双方均认可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3. 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具体付款方式为：

乙方完成甲方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建设制作和安装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即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日常巡检维护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即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填报工作；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铭牌制作及安装工作。日常巡检维护工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内

-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乙方承担设施铭牌在合同履行期内的自然脱落、人为损坏、丢失、设施迁移更新所产生的铭牌补换工作。

6. 技术资料

-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铭牌制作及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完成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二维码铭牌补领及迁移更新所有的补换工作。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1、 项目编号：CYCG_17_846
- 2、 项目名称：朝阳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项目
- 3、 项目背景：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首环办关于在全市开展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推广管理的会议精神，本次采购完成 76 条道路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铭牌推广工作，全长约 67 公里。
- 4、 项目完成期：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填报工作；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铭牌制作及安装工作。日常巡检维护工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5、 项目完成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内选定 76 条道路，具体详情请见以下明细表：

2017 年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	起止点	长度（米）
1	新源南路	新东路-东三环辅路	970
2	东直门外大街	东直门-东三环辅路	2400
3	北辰西路	科荟路-北四环路	2450
4	京藏高速东辅路	安翔北路-999 急救中心	4000
5	安立路	科荟路-来广营交界	4000
6	大屯路	北沙滩桥-北辰东路	2550
7-1	科荟路（东段）	安立路-北辰东路	650
7-2	科荟路（西段）	北辰西路-京藏高速	860
8	林萃路	大屯路-林萃桥	2300
9	安翔北路	北辰西路-京藏高速东辅路	960
10	科学园南里西街	科学园南里中街-京藏高速东辅路	550
11	科学园南里东街	科学园南里中街-北辰西路	550
12	科学园南里中街	安翔北路-大屯路	830
13	恒惠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54
14	景恒街	永安里东街-东三环辅路	832
15	恒惠东一路	景恒街-通惠河北路	350
16	恒惠东路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450
17	永安里南街（东街）	建外大街-通惠河北路	500
18	东大桥路	建外大街-朝外大街	1600
19	光华路	东二环辅路-东三环辅路	3600
20	景华北街	东大桥路-金桐东路	619
21	朝外大街	朝阳门-东三环辅路	2400
22	朝外市场街	朝外大街-日坛北路	1700
23	日坛北路	朝外市场街-东大桥路	800
24	神路街	朝外大街-日坛北路	650

25	朝外南街	朝外市场街-东大桥路	1100
26	朝阳北街	东大桥路口-东三环辅路	923
27	工体东路	东大桥路口-工体北路	1200
28	工体北路	东二环辅路-东三环辅路	2300
29	新东路	工体北路-香河园路	2200
30	通惠河北路	东二环辅路-东三环辅路	2100
31	工人体育场南路	工人体育场北路-朝外北街	755
32	工人体育场西路	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南路	750
33	白家庄路	工体东路-三环	1722
34	三里屯路	工体北路-新源街	2053
35	三里屯西六街	三里屯路-新东路	481
36	三里屯北小街	东外斜街-亮马河南路	591
37	幸福村中街	新东路-春秀路	649
38	三里屯东三街	三环-三里屯路	638
39	三里屯东二街	三环-丹麦大使馆	114
40	南三里屯路	朝阳北路(关东店北街)-工体北路	1269
41	幸福三村四巷U形路	新东路-幸福三村四巷	312
42	三里屯办事处门前路	办事处门前西侧小路-春秀路	312
43	幸福三村五巷	新东路-三里屯路	527
44	幸福三村四巷	新东路-三里屯路	259
45	幸福一村七巷	工体北路-幸福村中路	350
46	三里屯西五街	三里屯路-新东路	460
47	三里屯东六街	东三环北路-三里屯路	564
48	三里屯东五街	东三环北路-三里屯路	607
49	三里屯东街	东外大街-三里屯东五街	318
50	加拿大大使馆北侧路	新东路-亮马河南路	360
51	外交部办公楼东侧路	东直门外大街-亮马河南路西段	131
52	三里屯一中东侧路	幸福三村五巷-三里屯路	384
53	三里屯东四街	三环-三里屯路	716
54	三里屯东一街	三环-武警医院	181
55	幸福三村一巷	路口-新东路	290
56	朝阳实验小学新楼门前路	幸福村中路-幸福二村南侧路	433
57	雅秀南侧路	新东路-三里屯路	469
58	朝阳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东侧路	区房管局-工体北路	254
59	朝阳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东侧路	区房管局-工体北路	242
60	中13号楼前马路(居委会门前)	北三里屯11号楼-东三里屯11号楼	311
61	武警医院西侧路	城管门前路-工体北路	456

62	幸福一村邮局东西两侧路	(西)工体北路-幸福村中路	238
63	北三里屯小区 1-5 号楼西侧	幸福三村五巷-幸福三村四巷	221
64	三里屯东中街	亮马河南路-三里屯东六街	229
65	幸福一村三巷路	幸福村中街-工人体育场北路	312
66	华顿国际西侧路	三里屯一中东侧路-雅秀南侧路	171
67	三里屯中街	东直门外大街-三里屯东三街	429
68	法国大使馆西侧路	三里屯东四街-三里屯东三街	185
69	城市广场西侧路	工人体育场东路-工人体育场北路	166
70	幸福二村五巷	幸福二村南侧路-朝阳实验小学新楼门前路	322
71	幸福二村南侧路	幸福二村五巷-新东路	258
72	幸福二村 38 号北侧路	朝阳实验小学新楼门前路-新东路	163
73	正东国际大厦南侧路	亮马河南路-东城区界	22
74	太平庄南里东侧路	幸福村中街-三里屯办事处门前路	140
75	三里屯 SOHO 南侧路	南三里屯路-东大桥斜街	259
76	三里屯七号路	三里屯-新东路	158

6、服务内容：本次采购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按要求对 76 条街道管理设施进行信息采集、产权确认、系统录入、二维码铭牌的生成、制作、安装及日常的设施管理维护等。另外还包括对建外大街、金桐东路、金桐西路已安装二维码铭牌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

6.1 设施 GIS 信息采集

6.1.1 采集范围：2017 年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管理推广道路明细表中所列 30 条街道的管理设施。

6.1.2 采集内容：实施二维码管理设施包括九大类，分别是废物箱、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导向牌、公测指引牌、地铁指引牌、地下通道及过街天桥指引牌等）、公交车站设施（含站牌和候车亭）、邮政设施（邮筒等）、公用电话亭、座椅、活动厕所、自行车存车设施、各类箱体（包括变电箱、通信交换箱、信号灯控制箱等）。需要中标服务商根据九大类管理设施的具体内容，对 30 条街道的管理设施进行信息采集。

6.1.3 采集要求：

1、设施信息采集：设施 GIS 信息采集(经度、纬度)，须使用亚米级专业定位设备，确保误差小于 1 米；设施所处行政辖区、道路(街区)信息采集，须按照道路街牌所示内容采集；设施现场照片采集，须采用像素大于 1000 万的拍照设备，曝光合理，对焦准确，最终像素在 1152×2048 以上，JPG 格式保存；

2、设施状态信息采集：内容记录清晰，以视频或文字方式记录保存；

3、设施体积信息采集：要有清晰的设施图片，标明必要尺寸信息，测量精准。

6.2 设施权属确认：每一个设施需与相关产权单位联系确认，并记录清楚。须写明该设施的权属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权属信息，并得到确认。

6.3 信息录入：根据市城管委对设施二维码管理工作要求，将采集确权后设施信息录入“北京城市公共空间服务设施管理平台”。按平台要求将 30 条街道的各项管理设施信息逐一录入系统进行设施信息备案，备案完成后，系统将逐一生成电子设施铭牌二维码。

6.4 设施二维码铭牌制作：设施二维码铭牌制作，将在“北京城市公共空间服务设施管理平台”中审核备案后生成电子版设施铭牌，进行成品制作。二维码铭牌的要求如下：

6.4.1 规格标准：

铭牌尺寸：长 8CM，宽 5.5CM；

6.4.2 字体标准：

- 1、铭牌内所有文字及二维码均为黑色；
- 2、标题字体为微软雅黑 17 号字；
- 3、内容字体为微软雅黑 10 号字；
- 4、二维码下标注字体为微软雅黑 8 号字。

6.4.3 材质标准：

设施铭牌材质须使用厚度为 1MM 的铝锌金基板，底色为金属银。

材质本身须具有防腐蚀、防锈、可弯曲、耐高温等特性。

6.4.4 成品标准：

- 1、电子铭牌不可更改，
- 2、铭牌成品须达到字迹清晰、二维码可快速识别、
- 3、铭牌颜色色彩靓丽，铭牌表层无法黏贴小广告、无法用马克笔类物品涂写；
- 4、铭牌材质耐氧化，耐紫外线，不易变色、褪色。

6.5 设施二维码铭牌安装：铭牌安装以不影响设施整体观瞻为总体原则。具体安装要求如下：

- 1、安装须便于市民识别扫码，高度不得高于 1.8 米；
- 2、安装位置不得遮挡设施核心内容，不影响设施日常维护及清洁。
- 3、安装方式须采用黏贴作业；
- 4、安装时要确保铭牌与设施相互对应，安装时须扫码匹配设施；
- 5、安装后须保持设施及铭牌清洁，保证市民扫码；
- 6、保证安装后的牢固性，以防止铭牌脱落丢失。
- 7、安装粘结剂须达到如下要求：(固话 24 小时后)

a) 拉伸强度(DIN 53504 S2): ~21 牛顿/平方毫米

b) 断裂伸长率(DIN 53504 S2): ~20%

c)耐温范围:-40° C 至+130° C

6.6 设施二维码铭牌维护:

6.6.1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根据 DB11/T500-2016《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每周两次对设施及铭牌进行巡查工作,发现设施问题及时通过二维码铭牌上报,并拍照取证。发现铭牌丢失、损坏、自然老化等情况及时进行铭牌补领工作,并拍照取证。对脏污破损的铭牌及时更换、补牌,确保二维码铭牌正常使用,要求中标服务商应有专人专项负责;

6.6.2 设施二维码的补领要求:铭牌补领须根据市城管委对设施二维码管理工作要求在“北京城市公共空间服务设施管理平台”对铭牌丢失、损坏或自然老化影响识别等情况进行铭牌补领工作。

7、相关要求

7.1 需符合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7.2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设施种类多,覆盖面广,中标服务商需有成熟稳定的团队,先进的采集设备,按市政管委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7.3 根据服务内容,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道路位置、设施内容等,在人员、设施、实施计划、技术支持、安装、培训等方面详细落实;

7.4 投标人需如实提供企业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核实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

7.5 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日常巡查方案;

7.6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质保期一年。

7.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负责二维码铭牌补领及迁移更新所有的补换工作。

8、验收的标准及方法

8.1 二维码铭牌安装及调试

按 6.5 条要求进行安装,并逐一扫描读取,确认信息准确无误。

8.2 验收标准及方法

8.2.1 铭牌成品符合要求;

8.2.2 电子铭牌信息准确无误;

8.2.3 铭牌安装符合要求;

8.2.4 铭牌现场扫描,信息生成准确无误。

8.3 中标服务商在北京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专业服务团队,做到及时响应服务需求,24 小时内处理相关问题。

8.4 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1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5 人。

4 评标程序

1. 评审程序分为：
 - (1) 评标准备工作
 - a. 评审委员会推举评审委员会组长；
 - b.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掌握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c. 评审委员会熟悉招标人提供的评标表格；
 - d. 其他与评标有关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等的准备。
 - (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3) 价格评审
 - (4) 综合评审（商务、技术）
 - (5) 若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质疑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完成评审报告
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废标，不能进入后续评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查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14 款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国家及地方适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政策本项目相应执行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近三个月税款缴纳记录			
		7.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廉洁准入证明：提供其注册地或经营地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			
		9. 信用记录证明；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4.1 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各评委算术平均值。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5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办法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考评(0-5分)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信誉、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同类项目业绩(0-10分)	近三年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即可),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财务状况(0-2分)	根据投标人经营状况、有无盈利、有无欠税漏税等综合评定
		综合响应程度(0-3分)	对招标文件中需求的响应程度
2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实施方案(0-25分)	<p>投标人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工程实施计划详细、针对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实际情况、内容全面,方案条理清晰,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团队设置健全,设备设施先进,得20-25分;</p> <p>投标人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工程实施计划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实际情况、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条理不够清晰,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团队设置、设备设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20分;</p> <p>投标人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工程实施计划有明显漏洞及缺失、针对性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实际情况、内容缺失,方案条理紊乱,进度安排可行性差,团队设置、设备设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0分;</p>
		质量保证方案(0-10分)	<p>信息采集全面准确,措施安排、设备配备完整,铭牌制作、安装等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有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得8-10分;</p> <p>信息采集全面准确,措施安排、设备配备完整,铭牌制作、安装等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有保证,措施较完善,得4-8分;</p> <p>信息采集全面准确,措施安排、设备配备完整,铭牌制作、安装等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有保证,措施较差,得0-4分;</p>
		维护保养方案(0-10分)	<p>日常巡查方案,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得8-10分;</p> <p>日常巡查方案,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保障措施,较完善,得4-8分;</p> <p>日常巡查方案,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保障措施,较差,得0-4分;</p>
		服务团队配置(0-10分)	<p>管理制度及各阶段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详细科学,人员齐全得8-10分;</p> <p>管理制度及各阶段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较详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得4-8分;</p> <p>管理制度及各阶段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较差,人员不能满足要求得0-4分;</p>

		进度保障方案(0-10分)	<p>进度计划及人材机的投入与配备，方案详细、计划合理、设备先进得 8-10 分；</p> <p>进度计划及人材机的投入与配备，方案较详细、计划较合理、设备一般得 4-8 分；</p> <p>进度计划及人材机的投入与配备，方案不详细、计划不合理、设备以次充好得 0-4 分；</p>
3	价格部分 (15分)	<p>1、凡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计算方法如下：</p>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p> <p>2)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哪些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标明单价和小计，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p>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7-7 信用记录证明
 -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9 廉洁准入证明：提供其注册地或经营地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
-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0 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书
- 附件 11 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物资、人员配备情况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支票/汇票/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项目完成期	项目完成地点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3. 若投标人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可不填写。
 4. 此表中的投标人企业类型应与附件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中的企业类型一致。未附企业类型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自拟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部分条款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7-7 信用查询记录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9 廉洁准入证明：提供其注册地或经营地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国家及地方适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政策本项目相应执行其规定）；
2.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7 信用记录证明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近三年(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胶装在招标文件中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此声明
2. 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9 廉洁准入证明：提供其注册地或经营地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

说明：

1.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根据《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朝纪发[2011]2 号）第六条之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其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或经证明证实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参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查询接待部门及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

联系电话：010-59553534

二、需携带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单位介绍信

3、查询申请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查询对象为自然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5、招标公告或其他招标文件

三、注意事项

1、查询申请目前尚无模版文件提供，请自行起草打印并加盖公章，并在申请中注明告知函的收文单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象、所需开具的份数等必要信息。

2、开放接待收、发件时间为每周一、四上午 9：00——12：00，出具告知函需三个工作日，请务必在招标截止日期前保留充足时间前往办理。

3、每份告知函均需填写使用回执，请及时将回执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后送回（如条件允许请携带公章）。

四、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五条 5 号原朝阳区政协办公楼（北京画院西侧）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类似业绩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 6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帐号：5319 0242 9310 101），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七条中标服务费相关内容。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成交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附后，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该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协议》NO.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招标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需要中标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造价咨询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8001559-8080

传 真：010-62551432

2017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 10 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

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致：（招标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年月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附件——政策文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文 件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